

证券代码：870579

证券简称：骏恺环境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支行申请授信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一年。具体情况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君武、李伶、朱海萍拟为该项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并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君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胶东路 266 弄

2. 自然人

姓名：李伶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555 弄

3. 自然人

姓名：朱海萍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胶东路 266 弄

（二）关联关系

陈君武、李伶、朱海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君武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担保。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定制，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支行申请 3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本次 300 万元借款，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保证担保，陈君武、李伶、朱海萍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